

安阳县永和镇人民政府永和镇沿村台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

2025 年 4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安阳县永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苍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招标文件

(9)投标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 2065000.00 元)。

4、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5、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6、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志敏。

7、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侯军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1日

联系电话：

地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冯哈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1日

联系电话：

地址：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安阳县永和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河南苍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同通用合同条款。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招标文件;

(10)投标文件:

(1)其他合同文件。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本合同在施工过程中需向有关部门办证等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环境协调由承包人负责。

(3)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

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1.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___/___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___/___

关键项目: ___/___, 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工程没有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款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7.4 最终结清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

17.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
指明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一年。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安
阳仲裁委员会。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对自已所雇佣的全部人员伤亡事故和机械设备损害负责。对自已施工的工程安全负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